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
EXPORT HUBEI CO., LTD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CS1MC2022-1608237ZF（H）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日期：2022.05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八、信息发布媒体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2 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中标后分包.....	15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5
二、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备选投标方案.....	19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六、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七、定标.....	23

7.1 确定中标人.....	23
7.2 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中标通知.....	24
八、质疑和投诉.....	24
8.1 质疑.....	24
8.2 质疑回复.....	24
8.3 投诉.....	25
九、合同授予.....	25
9.1 履约担保.....	25
9.2 签订合同.....	25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6
10.2 收取时间.....	26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6
11.1 无效投标.....	26
11.2 废标.....	26
十二、纪律和监督.....	26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6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一、工程概况.....	29
二、技术要求.....	29

三、施工内容及要求	31
四、材料要求	36
五、工程计价要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一、评标方法	38
二、评标步骤	38
(一) 投标文件初审	38
(二) 澄清有关问题	38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9
(四) 比较与评价	39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9
(六) 编写评标报告	39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40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43
附表 3：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1. 一般约定	47
1.1 词语定义	47
1.2 语言文字	50
1.3 法律	5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0
1.5 合同协议书	51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1

1.7 联络.....	51
1.8 转让.....	51
1.9 严禁贿赂.....	52
1.10 化石、文物.....	52
1.11 知识产权.....	52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5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52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53
2. 发包人义务.....	53
2.1 遵守法律.....	53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53
2.3 提供施工场地.....	53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53
2.5 支付合同价款.....	54
2.6 组织竣工验收.....	54
2.7 其他义务.....	54
3. 监理人.....	5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4
3.2 总监理工程师.....	54
3.3 监理人员.....	54
3.4 监理人的指示.....	55
3.5 商定或确定.....	55
4. 承包人.....	5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5
4.2 履约担保	57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57
4.4 联合体.....	57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5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58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59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59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59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59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59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60
4.12 进度计划.....	60
4.13 质量保证.....	60
5. 设计	6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61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61
5.3 设计审查	61
5.4 培训.....	62
5.5 竣工文件	62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62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63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3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64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6.4 实施方法	64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65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65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5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5
8. 交通运输	65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65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65
8.2 场内施工道路	66
8.3 场外交通	66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66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66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66
9. 测量放线	66
9.1 施工控制网	66
9.2 施工测量	67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67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67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7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67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8
10.3 治安保卫.....	68
10.4 环境保护.....	69
10.5 事故处理.....	69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69
11.1 开始工作.....	69
11.2 竣工.....	69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0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70
11.6 工期提前.....	70
11.7 行政审批迟延.....	70
12. 暂停工作.....	71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71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71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71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71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72
13. 工程质量.....	7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2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2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2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3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73
14. 试验和检验.....	7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4
14.2 现场材料试验	74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4
15. 变更	74
15.1 变更权.....	74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5
15.3 变更程序.....	75
15.4 暂列金额.....	76
15.5 计日工（A）	76
15.5 计日工（B）	76
15.6 暂估价（A）	76
15.6 暂估价（B）	77
16. 价格调整.....	7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7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7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7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9
17.1 合同价格.....	79
17.2 预付款	7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9
17.4 质量保证金	81

17.5 竣工结算.....	82
17.6 最终结清.....	8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3
18.1 竣工试验.....	8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4
18.3 竣工验收.....	84
18.4 国家验收.....	85
18.5 区段工程验收	85
18.6 施工期运行	85
18.7 竣工清场	85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6
18.9 竣工后试验（A）	86
18.9 竣工后试验（B）	8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7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87
19.2 缺陷责任.....	87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87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87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87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7
19.7 保修责任.....	88
20. 保险	88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88
20.2 工伤保险.....	8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88
20.4 其他保险	88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8
21. 不可抗力	8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9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0
22. 违约	90
22.1 承包人违约	90
22.2 发包人违约	92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92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93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93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93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3
23. 索赔	93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4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4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4
23.4 发包人的索赔	94
24. 争议的解决	95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5
24.2 友好解决	95
24.3 争议评审	9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7
1. 一般约定	97
1.1 词语定义	9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7
1.7 联络.....	9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97
2. 发包人义务	97
2.3 提供施工场地.....	98
2.7 其它义务	98
3. 监理人	9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8
4. 承包人	9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8
4.3 分包.....	9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8
4.11 不利物质条件.....	98
4.12 进度计划	98
5 设计.....	98
5.3 设计审查	99
5.5 竣工文件	9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9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9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9
8. 交通运输.....	10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00
8.2 场内施工道路.....	100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00
9. 测量放线.....	100
9.1 施工控制网.....	100
11. 开工和竣工.....	100
11.1 开工.....	10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01
11.6 工期提前.....	101
12. 暂停施工.....	10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1
15. 变更.....	101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1
15.6 暂估价.....	101
16. 价格调整.....	101
17. 计量与支付.....	102
17.1 合同价格.....	102
17.2 预付款.....	10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2

17.4 质量保证金	103
17.5 竣工结算	103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03
17.6 最终结清	10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03
18.1 竣工试验	103
18.3 竣工验收	103
18.6 施工期运行	10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3
19.7 保修责任	103
20. 保险	104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04
20.4 其他保险	10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4
20.5.1 保险凭证	104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104
21. 不可抗力	10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4
24. 争议的解决	10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4
24.3 争议评审	10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07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07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封面：	110
资格自查表	111
评标导航表	114
一、投标函及附件	116
1、投标函	11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7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8
4、联合体协议书.....	119
二、报价文件.....	120
1、开标一览表	120
2、投标分部报价一览表.....	121
3、部分主材品牌及单价.....	122
4、报价说明（如有）	123
三、商务文件.....	124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4
2、资质文件	125
3、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126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27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29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0
7、业绩情况一览表	131

8、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32
9、商务响应/偏离表	134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35
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136
12、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137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38
14、其它	139
四、技术文件	140
1、项目实施方案	140
2、技术响应/偏离表	141
3、拟投入人员情况	142
4、拟投入设备情况	143
5、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适用）	144
5、其它	1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85 万元

最高限价：185 万元

采购需求：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如其所投工程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竞标。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应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资质条件：①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④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签订合同前，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51号纽宾凯国际酒店23楼2308室，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或网上获取或邮寄）。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或邮寄）。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领取招标文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

2.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

3. 其他相关资料和要求：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4. 招标文件如需网上获取或邮寄获取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需网上交纳标书费并提供费用付款凭证截图（银行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 账号：027900166710504 | 行号：308521015071（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并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将上述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zhongkeqi002@163.com（或邮寄至我司）同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我司将按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招标文件。时效性以收到申请人完整资料（电邮或快递）且标书费经确认到账后的时间为准。网上获取及邮寄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的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售价：3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司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需落实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277 号

联系方式：027-85726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方式：027-84888155, 84888156 转（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恒、刘帆、张宇、袁诗、陈文静

电话：027-84888155, 84888156 转（859）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八、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3日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附件：

获取文件登记表	
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办公地址	
项目包号（项目分包时填写）	（填写项目包号，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拟投品牌	（如有）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号）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手机号，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座机	（如有）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银行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行 号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人：王恒、刘帆、张宇、袁诗、陈文静 电话：（027）84888155，84888156 传真：（027）84888157 邮箱：zhongkeqi002@163.com
1.1.5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6、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5 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1.9.1	是否组织集中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依法公示。</p> <p>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不适用）</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不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扫描件）</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与法人代表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付讫中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u>7</u>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取费标准的70%记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0279 0016 6710 504 行号：308521015071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p> <p>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2.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工程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其工程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

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c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作完全知悉并接受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每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再延长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后退还投标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8）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6)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供应商发生影响招标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
-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3.1.8.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3.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6.3.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进行等额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建设地点：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以北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

1.1.2、建设规模：本工程为金银湖院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面积约 3160 m²（面积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设计为准）。

1.1.3、项目概况：本工程项目位于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质子中心，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标准篮球场、两个标准网球场、两个标准羽毛球场，场地面积约 3160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设计为准），场地四周设置钢管架、铁丝网围栏，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设置照明、比赛记分装置、休息座椅等。建设内容还包含场地内给排水与预留点位的对接、电缆铺设，人行步道铺设等内容。

1.1.4、招标范围：此项目为金银湖院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内容涵盖现场勘察、深化设计（全专业）、设计审查、红线复测、场地边缘定位（须确保球场位置在用地红线以内）、球场施工、机电工程、设备采购安装、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等工作，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1.2 商务要求：

1.2.1、最高限价：**185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2.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1.2.3、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根据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交齐竣工资料，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余下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贰年，招标人确定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向乙方无息付清余款。

1.3 图纸详见附图，图纸仅作参考，不作为其他任何依据。

二、技术要求

1、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T 22517.7-2018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14522-2008	塑料、涂料、橡胶材料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方法
GB/-T14833-2020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GB36246-2018	
GB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JGJ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CJJ1-2008	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411-200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5-2019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JGJ312-2013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5021-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JGJ230-2010	《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2、总体技术要求

（1）设计的总原则：充分考虑现有场地施工情况，功能完备，配套完善，设施先进，耐用性较高，符合相关运动场建设标准，可以作为比赛场地使用。

（2）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运动场

的使用要求。设计时需充分考虑运动场四周环境、给水、排水及电路布置，运动场整体标高确定、灯光布置、运动座椅及裁判座椅配置等问题，运动场要求经久耐用。运动场内所有材质均需满足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运动场地》标准的各项指标且有现场见证抽样章的检测报告。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平面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网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建设进行深化设计，包括施工工艺及地面材质选择，同时还包括球场四周排水系统配置、灯光配置、路面施工、机电安装、清洗设施、比赛记分设施、座椅及设备配置等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内容包括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运动场步道、设施采购、围栏等，并且负责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选配、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保、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免费培训招标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等。

(4) 球场整体配色美观协调，具体颜色以深化设计后招标人选定为准。

3、其他要求：

(1) 文明施工，施工场地位于协和医院质子中心场地内，施工过程中需要服从质子中心总包方管理，疫情防控管理、施工人员登记、材料进出场、临时用水用电需按照总包方管理规定执行。必要时候设置临时进出场通道及围挡，不得影响总包方正常施工进度，临时进出场通道、设施费用及水电费由施工方自理；施工时间严格按照院方要求，以保证医疗环境和秩序的正常。

(2) 建筑垃圾、场地内多余土方由施工方负责及时清运至院外，清除及外运费用由施工方自理。

(3) 由于施工场地四周处于未开发状态，施工时要充分注意成品保护，及时设置围挡阻止无关人员进入。

三、施工内容及要求

1、土方平整及开挖

现有的施工场地为土方及施工材料堆积场所，投标方需充分踏勘现场。以质子中心一期标高当作参考，开挖或者回填地面，运动场地完成面标高需高于 1 期道路标高，高出尺寸参考 10cm 左右（以实际设计为准）。平整后，场地采用不小于 15T 压路机压实，排水沟采用小型压路机或者立式打夯机压密实，碾压密实度达到 95%。

开挖的土方自行运送至院外处置，开挖或回填场地内土方时，需整体考虑后期美观性，场地整体保持整洁，土方不得堆积成山。

2、水泥石屑稳定层施工

厚块石和碎石层采用滚筒压路机碾压，碾压密实，厚度不小于 25cm，分两次碾压成型。在碎石面上铺不小于 10mm 水泥石粉（拌 6%水泥）压实。

3、沥青混凝土层施工

沥青混凝土层分两次施工，底层采用 40mm 厚 ac16 粗粒子沥青，铺于水泥石粉面层上，用压路机压实、压平，并向着一边方向（与中网平行方向）放倾斜坡度，以便排水。

表层采用 40mm ac10 细粒子沥青，平整摊铺，机械施工，碾压密实，沥青层充分凝固后进行面层丙烯酸涂料施工。

4、塑胶面层施工

4.1 网球场采用弹性丙烯酸专业表层，弹性丙烯酸专业面层厚度不小于 5mm。

（1）施工前测试场地表面平整度，凹陷处采用强化沥青填充剂拌适当石英砂和水，填平。

（2）平整层：丙烯酸乳液掺沙、胶水、水搅拌，铺涂两层找平，厚度不小于 0.5mm，分两层进行施工。平整层干燥后，场地进行试水，积水位置进行修补。

（3）粗颗粒弹性层：厚度不小于 2mm，采用丙烯酸粗颗粒弹性材料和清水混合，搅拌均匀，分两层进行施工。

（4）细颗粒弹性层施工：厚度不小于 1mm，采用丙烯酸细颗粒弹性料和清水混合。

（5）弹性料密封层：厚度不小于 0.5mm，采用丙烯酸密封剂、石英砂、清水混合进行配置，充分搅拌后进行施工，平整弹性层的粗糙面。

（6）纹理层：厚度不小于 0.5mm，采用丙烯酸浓缩面料，60-80 目石英砂和清水进行合理配置，施工时确保涂抹厚度均匀。

（7）面层：厚度不小于 0.5mm，采用丙烯酸浓缩面料和清水组成的混合物，搅拌均匀后进行施工。

（8）划线施工：根据球场使用功能，按国际标准划线，球场界线涂刷 2 层。

4.2 篮球场、羽毛球场采用硅 PU 塑胶面层，硅 PU 塑胶面层厚度不小于 5mm。

（1）封底层：采用沥青专用封底胶，采用石英砂、水泥、水进行配置，搅拌均匀，涂刷于基层，厚度不小于 0.5mm，要求把基面的空隙填平、密封，使得表面平整。

（2）弹性层：弹性层按照厂家要求搅拌均匀，均匀摊铺在地面上，弹性层厚度不小于 2mm。弹性层固化后场地试水处理，积水处采用加强层料修补。

（3）加强层：加强层搅拌均匀后刮涂于弹性颗粒层上，刮涂均匀，加强层厚度不小于2mm。

（4）分色喷面层：面层为双组份水性材料，按照规定比例搅拌均匀，用喷枪分多道喷涂于加强层面上。需表面粗糙的加入专用砂进行喷涂便可。施工后保持5小时无水浸泡。面层厚度不小于0.5mm。

（5）划线：按国际比赛标准尺寸量度定位，标出界线位置，用美纹纸沿界线两边贴在球场上，用专用划线漆涂刷于美纹纸间，待表面干后撕掉美纹纸。

（6）硅PU塑胶面层，产品需达到国际篮联认证，通过GB36246-2018环保标准。

产品使用质量及环保要求满足如下标准要求：

1）丙烯酸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运动场地》液体及样块化学性能检测。

2）丙烯酸产品持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 20033.2-2005）。所有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证，如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中标人承担。

3）硅PU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的标准，提供相应形式检测报告。

4）硅PU面漆符合GB/T 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涂膜外观、耐磨性、拉伸粘结强度（附着力）、防滑性、抗划伤性，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围网部分

（1）围网框架采用国标镀锌管加喷墨绿色漆，立柱管直径不小于75mm，横管直径不小于60mm，管壁厚度不小于3mm；围网为PE涂塑铁丝网，丝径不小于3.5mm，网孔不大于45mm；围网高度6m左右。围网具备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2）围网基座使用混凝土浇筑，立柱埋深不小于400mm，内设水平环向钢筋，预埋围网栏杆连接件，确保整体结构安全，各底墩之间采用砖砌挡土墙和混凝土连接。

（3）拉网：铁丝网采用专用工具拉紧，用扁铁条和螺丝钉固定。

（4）围网设置进出场通道（至少两个门并预留电路接口），单开门尺寸不小于1.2m宽、2.2m高，方便后期进出管理。

6、灯光部分

灯柱采用国标镀锌管加喷绿色漆，灯柱高 7 米左右，管径不小于 110mm，灯杆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内设水平环向钢筋，并且预埋有地脚螺栓，路灯基础单独接地后通过接地扁钢与等电位连接端子板连接。灯光光源为不小于 400W LED 运动场专用照明，至少 IP65 防水级别。灯光具备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灯光系统需充分满足夜间球场使用需求，照度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室外照度不小于 500lux。（球场整体照明系统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达到国家级别夜间竞赛水准）

7、设备设施部分

（1）每个运动场地旁边至少配置一个休息座椅，座椅采用铝合金材质，超耐候聚酯粉末、遮阳棚采用铝合金支架，高强度耐力 PC 板；座椅底部采用高弹橡胶保护设计，预防破坏地面；规格参考双排座椅 L4460MM*W940MM*H1920MM，颜色与整体场地相符，建议绿色。

（休息座椅外观参考专业户外运动场休息座椅样式，高档、经久耐用）

（2）篮球架 4 个：篮球架为箱式可移动拆装式球架，篮板材质为专用防爆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1.2cm 厚国标，透明度好、耐候性好、抗氧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篮圈为弹性篮圈，采用 17 号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接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置篮网；篮板下方配置篮板保护条；篮球架立柱采用 150*150*4 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 R30mm，造型美观，安全性高，表面采用耐腐蚀、耐湿热、抗氧化涂料，适用潮湿酸雨环境，立柱安装护套，保护运动不受伤害；球架底座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拼焊成型，单只球架可以放置配重物不少于 510kg，底座采用铸铁底座。（篮球架样式及材质参考 CUBA 同款，符合国家级别专业比赛水准）

（3）每个篮球场配置 1 套不锈钢可移动式翻分架，翻分簿采用 PVC 防水材质，上方配置队名书写位置。

（4）网球（架）网 2 个：符合国家标准；材质采用高强 PE 聚乙烯编织绳，线粗不低于 6mm，钢丝不低于 5mm 粗，无编织结，顶部包边采用双层加厚篷布+pu 皮，顶部包边不小于 6cm；，底部侧边包边采用防水 PU 布，包边宽度不小于 5cm；移动式网球柱立柱为标准 90 管，壁厚不小于 2mm，网球架采用移动式铸铁配重，金属烤漆工艺配重不小于 200kg/副。（网球架样式、材质参考武汉网球公开赛内网架配置，符合国家级别专业比赛水准）

（5）羽毛球（架）网 2 个：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可移动全铸铁网架，铸铁配重不小于 150kg/副，顶部配置优质滑线轮和紧线器，底部配置 PU 移动轮，静电喷塑漆面，防雨防晒；

网孔采用国际标准 1.8cm*1.8cm，网绳采用 1.2mm 加粗高强度尼龙网绳，加厚尼龙布包边，四周包边；顶部采用钢丝绳牵拉。（羽毛球网架样式、材质参考中国羽毛球公开赛内网架配置，符合国家级别专业比赛水准）

（6）网球、羽毛球裁判椅：每个场地配置一套裁判椅，铝合金材质，表面超耐侯聚酯粉末喷涂工艺。羽毛球裁判椅高 1.55 米，网球裁判椅高 1.85 米。产品取得 ISO9001 质量认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7）推水器（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不锈钢材质，配置棉质拖把头。

（8）记分牌：每个场地配置一套记分牌，不锈钢架子、大数字防雨 PVC 记分布。

（9）更衣室（杂物室）：场地附近配置两间男女更衣室，方便后期存放物资、更衣使用，更衣室样式与球场统一，更衣室内部配置灯光照明、镜子、挂衣钩、座椅等装置。镀锌钢板材质，配置门、通风口，外部涂刷防锈氟碳漆，颜色与球场协调，稳固结实、可移动。

8、电路敷设

从质子中心地下室配电房位置接驳电缆敷设至球场附近主配电箱，供球场内部照明、广播、记分牌、音响等设施使用。电缆埋地敷设，规格不低于 YJV4*25+1*16（供电负荷设计时充分考虑后期球场内不举办比赛时广播、LED 屏幕、音响等设备功率），电缆敷设路径需充分考虑后期质子中心建设需求，避免后期施工造成影响，建议沿通向体育场人行通道进行铺设。球场附近设施室外不锈钢防雨配电箱（配电箱为大型，留有充分余量供后期使用），预留电源接口、空开，方便后期从配电箱上取电。

9、道路施工

从质子中心现有道路旁铺设 300*300*30 厚芝麻黑花岗岩火烧面和 600*200*30 厚芝麻灰花岗岩火烧面至运动场地，道路宽度不小于 3 米；运动场地四周设置人行通道，宽度不小于 2.2 米。

10、排水

球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上部喷涂丙烯酸或者硅 PU，使得球场整体保持一致。从球场主排水井开挖排水管道至质子中心预留排水井位置，设计位置走向需要充分考虑后期用地规划，排水管道采用双壁波纹管，转弯位置设置排水井（球墨铸铁圆形井盖），双壁波纹管尺寸不小于 DN400，设计时充分考虑排水坡度，确定排水管道标高。

11、给水

从质子中心预留给水位置接驳给水管道，设置阀门，给水管道采用 PPR 管，埋地敷设，

敷设时充分考虑后期建设需求，管径不小于 DN65。运动场地附近设置取水点，安装取水阀门，洗手池、拖地池等设施，满足后期用水需求。

四、材料要求

（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出现的品牌、型号、规格等不是唯一指定，仅作为描述技术的参考，投标拟投入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需同档或优于参考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 2	参考品牌 3
篮球架		金陵	红旗	宏康
网球架		红双喜	金陵	威尔胜
羽毛球架		红双喜	李宁	尤尼克斯
电缆、电线		武汉二厂（飞鹤）	起帆	远东
开关插座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断路器、空开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给水管	PPR	联塑	金牛	日丰
排水管	双壁波纹管			
水泥		华新	亚东	
混凝土		中建商混	华南	明华
丙烯酸		DecoTurf（德克瑞）	柏士壁	GreenSet
硅 pu		长河	绣林	杰锐

五、工程计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并附工程报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如结构复核涉及地勘测量，中标人须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关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进行报价，设计费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4%；建安工程费应细化到各专业工程分部。因不可抗力（如疫情）造成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报价清单要求：因为现场的复杂性，各投标人需详细勘察现场，结合现场情况、项目采购需求并参考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编制工程量报价清单（细化到各专业工程分部分项），附在投标文件中，总体上以美观、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本项目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体现在报价中，此报价及各分部报价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原则上不得突破，工程竣工后以实际完成工作作为支付依据）。

3、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并确认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纸。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由中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按照编制期最新国家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及一般计税方式，按工程量清单组价，调整建安工程费用（不得突破投标阶段所提交的报价清单及总价），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总额作为合同结算封顶价；

4、结算要求：办理本项目结算时，对超出中标人结算封顶价（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价）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结算报价应按照编制期最新国家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及一般计税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组价；若报价中含一口价（包干价）报价模式，结算送审时，乙方须提供一口价（包干价）并依据定额计价提供施工明细，特殊情况无法套用定额的，由甲方授权的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未经签字确认的，结算审计时予以扣减。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含 5 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 0.96 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 0.96 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2、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以基准价为标准进行比较：

（1）每高于基准价 1.0%的扣 0.3 分，以此类推。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30 - \left\{ \left(\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3 \right\}$ ；

（2）每低于基准价 1.0%的扣 0.2 分，以此类推。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30 - \left\{ \left(\frac{\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2 \right\}$ 。

扣完为止，此项最低得 0 分。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应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资质条件：①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④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签订合同前，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6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附表 3：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含 5 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 0.96 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 0.96 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p> <p>2、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以基准价为标准进行比较： 1、每高于基准价 1.0%的扣 0.3 分，以此类推。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3}； 2、每低于基准价 1.0%的扣 0.2 分，以此类推。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0.2}。 扣完为止，此项最低得 0 分。</p>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认证	8分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且都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以往工程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设计或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上认证联合体任一家满足即可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p>①供应商 2017 年 5 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p> <p>②供应商 2017 年 5 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建设的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p> <p>③供应商 2017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建设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业绩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类似业绩指：室外球类运动场地建设。</p>
	人员配置情况	10	<p>1、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中各专业负责人中： ①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执业资格，得 1 分； ②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③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p>

			<p>④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得1分；</p> <p>⑤施工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p> <p>2、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得5分；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得3分；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包括对该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p>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分；基本满足要求，无针对性的得5分；不满足或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图设计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方案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与规范，平面场地布置合理，满足实际运动、步行需求，水电路铺设合理、人行步道设置合理，设计内容完整，重点区域节点设计和相关说明表达清楚具有可实施进行评分：</p> <p>施工图设计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2分；施工图设计合理、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无针对性的得3分；不满足或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设备统筹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统筹，包括球场内使用的设备设计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品质较高，适用本项目特点进行评分：</p> <p>设备统筹科学合理、可行、品质高、针对性强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品质可行、无针对性得3分；不满足或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材料与配置、机械计划进行评分：</p> <p>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无针对性得4分；不满足或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工期计划措施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计划措施，包括确保工期计划、措施进行评分：</p> <p>工期计划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无针对性得2分；不满足或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障及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基本满足要求，无针对性得2分； 不满足或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说明：

- 1.评分表中的“科学、合理、可行”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实现。
- 2.评分表中的“针对性”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 3.评分表中的“欠缺”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不适用）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不适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

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

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

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

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frac{F_{t1}}{F_{01}} + B_2 \frac{F_{t2}}{F_{02}} + B_3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

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8 分包人：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24 个月

1.1.3.4 区段工程：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知识产权：_____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7 其它义务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3.4 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工作：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承包人完成的工作：_____

4.1.10 其他义务：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____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申报：_____

进度计划审核：_____

4.12.2 进度计划修订：_____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的设计审查时间：_____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文件份数：_____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标准及验收：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____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验收：_____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要求：_____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____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

施：_____。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____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场内施工道路的修建：_____

8.2.2 场内施工道路的使用：_____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要求：_____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开工条件的约定：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_____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_____

(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2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5 计日工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____

15.6 暂估价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____

16. 价格调整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

16.1 合同内外发生的增加（减少）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

若项目需进行变更，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同意实施变更项目，承包人可进行施工，并且均需办理签证单及预算。未经发包人、监理的同意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变更项目，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① 合同内的减少造价=合同内减少总造价×（中标金额/投标造价）%

② 合同外的增加造价=合同外增加总造价×（比例同上）%

(中标金额/投标造价= %)

16.2 根据医院相关制度规定，若结算送审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该项目须送社会审计，并由社会审计单位收取审计费。审计费收取原则如下：

①审减率 < 5%，由甲方支付审计费（审计费按照甲方与社会审计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执行）；

②审减率 ≥ 5%，由乙方支付审计费的 100%，审计费=社会审计审减额*(3.68%~5.5%)；

③审减率（%）=内外总审减额 ÷ 结算报价

④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乙方承担的审计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社会审计单位。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分 / 次支付给承包人。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_____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方式：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每月支付进度款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有关约定：1.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2. 完成工程量的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70%；3. 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4. 余 1.5%作为缺陷责任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 (H)

后一次性返还全部工程缺陷责任质保金，扣除因保修发生的费用，缺陷责任质保金不计利息
一次性付清（不含利息）。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_____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5% 的工程款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的份数及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的份数及期限：_____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约定：_____

18.3 竣工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18.9 竣工后试验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_____ 条款，其他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处理的原则：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24.3 争议评审

24.3.4 调查会的约定： _____

24.3.5 评审意见的约定： 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应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资质条件：①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④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签订合同前，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适用情况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不适用)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不适用)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4、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项目内容	单位	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	万元	
设计费 （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进行报价，设计费不得超 过建安工程费的4%；）	万元	
建安工程费	万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注册专业/级别/证书编号	/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还须另附开标一览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分部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				
合 计				

注：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报价清单要求：各投标人需详细勘察现场，结合现场情况、项目采购需求并参考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编制工程量报价清单（细化到各专业工程分部分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部分主材品牌及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1	篮球架			
2	网球架			
3	羽毛球架			
4	电缆、电线			
5	开关插座			
6	断路器、空开			
7	给水管			
8	排水管			
9	水泥			
10	混凝土			
11	丙烯酸			
12	硅 pu			
...				

注：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出现的品牌、型号、规格等不是唯一指定，仅作为描述技术的参考，投标拟投入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需同档或优于参考品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4、报价说明（如有）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三、商务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情况	<p>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p> <p>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p> <p>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p> <p>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p>3、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资质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3、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7、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8-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证书等。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8-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供应商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作出相应的响应。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相关条款。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经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 1.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2.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 4.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 5.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采购方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采购方供货商失信档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4、其它

1、供应商满足资格性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设计图纸的完整性；
- 3、施工图设计；
- 4、设备统筹；
- 5、施工组织方案；
- 6、工期计划措施；
- 7、质量保障措施；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2、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服务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3、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4、拟投入设备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HCSIMC2022-1608237ZF（H）

5、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页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页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服务中包含的产品如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应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5、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